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44号

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0587993536

地址：安阳市滑县新区人民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窦银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20-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烘干工序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除臭菌床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烘干机观察口未密闭，烘干废气外溢明显；2023年9月21日，北侧高温水解罐投料工序正常生产，风机正常运行，配套光氧催化设备无法使用，废气明显外溢，均未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50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规范采取部分臭气污染防治措施，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28000，代入公式：28000.0 = 20000.0+(100000.0-20000.0) x [(2/5)²+(1² + 1²+ 1² + 1² + 1² + 1² + 1²)/(5² x 7)] x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8000.0元。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